

除本公告另行界定外，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10月18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所界定詞語在本公告內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亦無意作為在美國發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之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而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之證券並無在美國公開發售，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務請閱讀招股書內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情。

就全球發售而言，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穩定價格經辦人」）可代表承銷商在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有限期間內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場價格，使其高於股份原本的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且該等活動一經進行，亦可隨時終止。穩定價格經辦人可能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可包括基本及附屬的穩定價格行動，例如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建立股份的淡倉、拋售股份的好倉或建議或意圖進行任何上述行動。在市場購買股份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此等穩定市場活動須在有限期間內結束。通過行使預期由售股股東授予國際承銷商的超額配股權，全球發售中按發售價發售的股份數目或會增加，最多相當於全球發售所涉發售股份總數（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所發售的發售股份（如有））的15%，即1,054,334,400股額外股份（假設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878,612,000股額外股份（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上述超額配股權。如行使上述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會發表公告。



AIA Group Limited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5,857,413,800股由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股份
 (可予調整及按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而調整)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5,271,672,200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按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而調整)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585,741,6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按發售量調整權而調整)
- 最高發售價 :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9.68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1.00美元
- 股份代號 : 1299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
 (按英文字母排序)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書所述已發行股份(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相關新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和買賣，預期股份將於2010年10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待股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准入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以香港公開發售的方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585,741,6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銷售，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的10%，並以國際配售方式初步提呈5,271,672,200股股份(包括按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述向合資格代理提呈代理優先發售20,384,000股股份及向合資格僱員提呈僱員優先發售7,324,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按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而調整)。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按招股書中「全球發售安排」一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予以調整。在國際配售股份中提呈的代理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將不受回撥機制、發售量調整權或超額配股權所限。

就全球發售而言，售股股東有意向國際承銷商授出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於國際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要求售股股東按發售價出售最多達全球發售所涉發售股份總數(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而發售的發售股份(如有)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會發出公告。

預期發售價由聯席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約為2010年10月22日(星期五)，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0年10月27日(星期三)。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19.68港元，且現時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18.38港元。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任何時間另有公佈(詳見下文)，否則發售價預期將定於招股書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內。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指標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9.68港元，每股發售股份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接納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一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如截至指定時間和日期該等條件仍未達成或獲豁免，所有申請款項將退還予申請人，而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9.68港元，則申請款項的多繳部分連同申請股款多繳部分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亦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退回申請股款」等段的條款退還，惟在兩種情況下均不會支付任何利息。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本公司亦會退還款項。根據有意認購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現的踴躍程度，若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認為合適，並獲得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同意，則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標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招股書所列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aia.com)(網站中的內容並不構成招股書的一部分)刊登調減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待該通告發出後，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發售價待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本公

司及售股股東同意後將會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該通告亦將載入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目前載於招股書的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調減而可能發生變動的任何其他資料。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一經提交，即使如以上所述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該等申請亦不可於其後撤回。若本公司，售股股東與聯席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於2010年10月27日(星期三)或之前仍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考慮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的申請時僅依據招股書及相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通過 eIPO 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通過 eIPO 服務提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配發及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則應(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書可於2010年10月1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0年10月2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前往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二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彼等可能擁有申請表格及招股書的股票經紀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人如欲獲配發代理預留股份，應(i)填妥並簽署藍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交申請。申請人如欲獲配發僱員預留股份，應(i)填妥並簽署粉紅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交申請。

務請注意，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的**585,741,600**股股份**50%**(即**292,870,8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會遭拒絕受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人士亦將須於其遞交的申請表格內作出承諾及確認，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承諾及／或確認被違反及／或並非屬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則其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為作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未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兩組：甲組**292,870,800**股發售股份及乙組**292,870,800**股發售股份。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價總額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價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投資者務須留意，甲組申請與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不同。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同時)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餘下的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自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而非同時自兩組獲分配發售股份。

招股書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0年10月1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0年10月2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辦公時間在以下地點索取：

1. 任何下列香港承銷商的以下任何地址：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50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48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46樓
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41樓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15樓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25樓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座45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17及18樓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8樓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5室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6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期34樓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26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2樓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0樓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5樓

2.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以下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01-105號越興大廈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250號北角城中心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99-701號番發大廈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26號
新界：	沙田分行	沙田沙田廣場地下7號

3. 以下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

(i)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香港總行 合和中心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3樓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樓2A舖
九龍：	觀塘分行 旺角分行 天安大廈分行 彌敦道238號分行 紅磡分行	觀塘裕民坊1號 旺角彌敦道673號低層地下及高層地下 長沙灣道777-779號 彌敦道238號1樓1號舖 紅磡馬頭圍道37-39號紅磡商業中心地下
新界：	葵興分行 屯門市廣場分行 上水中心分行	葵涌興芳路166-174號新葵興廣場3樓2號舖 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二期高層地下1號舖 上水上水中心商場地下1024-1028及 1030-1031號

(ii)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香港仔分行 柴灣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北角英皇道413-415號 香港仔湖北街25號 柴灣柴灣道341-343號宏德居B座
九龍：	觀塘分行 黃埔花園分行	觀塘裕民坊20-24號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新界：	好運中心分行 教育路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 元朗教育路18-24號

(iii)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環分行 上環德輔道中分行 銅鑼灣廣場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6號 上環德輔道中237號 銅鑼灣廣場一期地下 灣仔軒尼詩道139號
九龍：	油麻地分行 美孚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556號 美孚新邨第六期地下N46號舖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82號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68號

(iv)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德輔道中88號分行 鰂魚涌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地下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	新蒲崗分行 旺角分行 尖沙咀分行	新蒲崗大有街31號善美工業大廈地下 A號舖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1樓及2樓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新界：	沙田中心分行 元朗豐年路分行 將軍澳分行 舖	沙田橫壘街2-16號沙田中心商場32號C舖 元朗青山公路247號萬昌樓地下前舖B號及 一樓全層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東翼地下G37-40號

(v)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環分行 灣仔道分行 北角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1字樓 灣仔灣仔道103-103A號地下 北角英皇道436-438號地下
九龍：	尖沙咀東分行 旺角分行 紅磡分行	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鐵路大廈地下B舖 旺角彌敦道721-725號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紅磡德民街2-34E號紅磡商場地下2A舖
新界：	荃灣青山公路分行 大埔分行	荃灣青山道423-427號地下 大埔大榮里34至38號美發大廈地下F舖

填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所有資料後(註明抬頭人為「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友邦保險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緊釘在申請表格上)必須於下述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任何一間分行及／或支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2010年10月18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10年10月19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10年10月20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10年10月21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 eIPO 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0年10月1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2010年10月21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當日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最後時間為2010年10月21日(星期四)(即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於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申請人不得向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經已遞交閣下的申請表格並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之時為止。

投資者可按下列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 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前往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二樓的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寫輸入要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彼等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書亦可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
2. 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人可指示其經紀或託管人(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申請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應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0年10月18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0年10月19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0年10月20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0年10月21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¹⁾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0年10月1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0年10月2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最後認購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代理寄發**藍色**申請表格連同載有招股書電子版本的光碟。招股書的印刷本於2010年10月1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0年10月2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在上述香港承銷商及收款銀行分行供索取。**藍色**申請表格及招股書電子版本的光碟亦可於2010年10月1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0年10月2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索取。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僱員寄發**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載有招股書電子版本的光碟。招股書的印刷本於2010年10月1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0年10月2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在上述香港承銷商及收款銀行分行供索取。**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招股書電子版本的光碟亦可於2010年10月1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0年10月2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索取。

根據招股書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申請最遲須於2010年10月2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倘當日登記認購申請不予開放，則延至下一申請登記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交回。詳情請參閱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本公司不會就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認購申請將於2010年10月21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進行登記(倘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於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其他較後日期)。

預期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代理優先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配發基準，將於2010年10月28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aia.com) (網站中的內容並不構成招股書的一部分)刊登。預期於2010年10月28日(星期四)透過各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代理優先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詳情見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公佈結果」一節)。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並於2010年10月28日(星期四)或(倘出現變故時)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根據閣下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根據閣下於**黃色**申請表格上的指示)。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則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向閣下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倘閣下已指示一名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查核應付予閣下的退還款項)。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閣下應查核本公司於2010年10月28日(星期四)提供的分配結果(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申請結果)，如有任何差誤，須於2010年10月28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以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公佈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的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交易結單，列明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款項(如有)。

即使已發出股票(現時預期於2010年10月28日(星期四)寄發)，股票僅會在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書「承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於2010年10月2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股份預計於2010年10月29日(星期五)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一手買賣單位200股股份進行買賣。

承董事會命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集團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Mark Edward Tucker

香港，2010年10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Mark Edward Tucker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仕榮先生、蘇澤光先生、Jeffrey Joy Hurd先生及 Jay Steven Wintrob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松崗爵士、許仕仁先生及秦曉博士。